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:___

本公司<u>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压缩站混合废液处理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压缩站混合废液处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4310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51.39 万元 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 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; ……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 03月 03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